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61,277,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59,720,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5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0,8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19,3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5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5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2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4%;反对2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7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反对2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34%;反对2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0%;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642,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8%;反对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47%;反对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8%;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46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5%;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46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5%;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80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5%;反对4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4%;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2%;反对4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5%;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2.1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953,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8%;反对1,3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4%;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64%;反对1,3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林、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空缺,为保证委员会的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韩文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黄守道(主任委员),旷默东、韩文志。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14:40在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277,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99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59,720,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5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117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649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均负责验证。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寮村(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楼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0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6,285,614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4.209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9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96,123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204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499,491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3.004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00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000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0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86,123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204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0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86,123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2041%。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总数的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1,891,6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0,849,34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1,042,299股。)

5、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关于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利鑫90天持有纯债 A 020687
长盛利鑫90天持有纯债 C 02068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90天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2025年9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4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若截至2025年9月26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大会,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网站(www.cs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90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基金的过往业绩及与基金净值变化无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9月23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对公大股东方万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进行的第二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价,均已流拍。

本次被拍卖的公司股票后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万方源失去公司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惠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众惠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众惠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众惠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属于固定费用的,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适用范围以众惠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惠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众惠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惠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众惠基金公告为准。

2、众惠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和监票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三)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59,8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29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